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长洲处字〔2020〕第1号

当事人：李丽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REDACTED]

2019年11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就广东电视台“关于长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建群开展微商活动贩卖药品和婴儿用品”的新闻报道中反映的，当事人工作单位长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经营境外食品药品的行为。

经查，2018年5月20日至2019年10月6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平台在其个人微信群及朋友圈发布美国嘉宝米糊、澳洲bio儿童乳钙、澳洲bio儿童DHA、澳洲a2奶粉、美国维生素D3、澳洲金装爱他美奶粉、澳洲ots儿童钙片、澳洲贝拉米奶粉、荷兰铂金美素奶粉等境外食品及德国儿童沐舒坦化痰液、德国通鼻精油、德国儿童小绿叶止咳液、德国儿童退热果汁等境外药品的信息，且在未取得许可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销售上述商品，并通过微

信收取货款。

当事人在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无中文标签境外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为 7213 元，违法所得为 516.5 元。

当事人在未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

八条第三款“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的规定，违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为492元，违法所得为49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19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

证据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的《询问通知书》（穗埔市监长询字[2019]1104-1号、穗埔市监长询字[2019]1126-1号）2份及《询问笔录》2份，李利丽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账单详情截图5页、境外食品的购进销售清单1份、境外药品的合购目录1份、当事人销售的境外食品药品图片3页、《关于李利丽同志处理决定的通知》1份、《情况说明》1份；

上述证据经相关人员确认。

本局于2020年3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长洲处告字〔2020〕第1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当事人在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516.5 元(人民币伍佰壹拾陆元伍角)；
- 2、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当事人在未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未

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订)》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492元（人民币肆佰玖拾贰元整）；
- 2、罚款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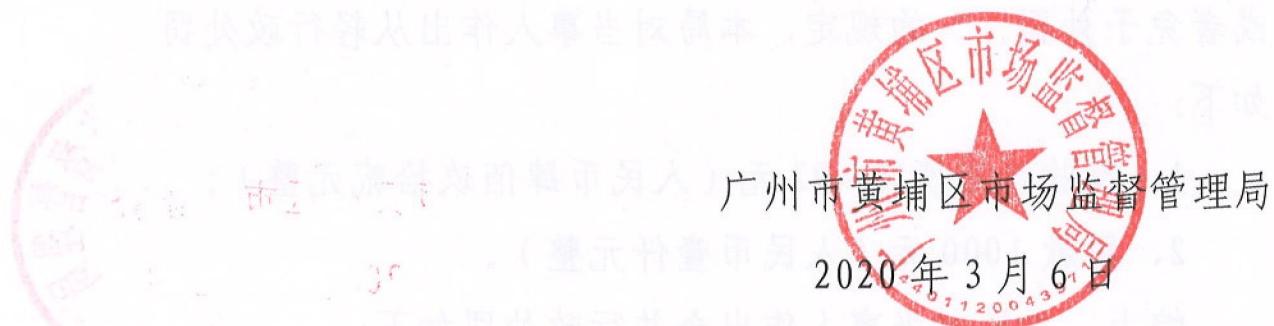
综上，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合并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008.5元（人民币壹仟零捌元伍角）；
- 2、罚款4000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罚没共计5008.5元（人民币伍仟零捌元伍角）。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自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